

证券代码：832064

证券简称：同里印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保证披露的信息依法合规，并应主动及时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具体行使，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本信息披露规则，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当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向前述机构变更报备并披露。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在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主办券商指导和督促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主办券商发现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

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董事长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前述拒不更正或补充事项，主办券商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 年度报告全文；

(二) 审计报告；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

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重大资产重组；
-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七)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其中，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是指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十)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十三)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有关事项；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三个交易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二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和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

门、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三十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
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如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